

臺北市政府 100.09.27. 府訴字第 10009116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郝○○

訴 願 代 理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第 27-3208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WW 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 99 年 3 月 3 日出租予○○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租賃期間為 99 年 3 月 3 日至 102 年 3 月 2 日。

嗣

系爭車輛於 100 年 4 月 17 日 14 時 55 分在省道臺 9 線 395.6 公里處，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

監理所（下稱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下稱臺東監理站）聯合稽查小組實施攔查，查獲系爭車輛駕駛人黃○○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高雄區監理所乃當場填具 100 年 4 月 17 日公高運字第 003208 號舉發通知單予駕駛人黃○○，並由臺

東監理站以 100 年 5 月 9 日高監東字第 100100086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駕駛人黃○○於查獲當時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5 月 17 日第 27-3208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0 年 5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十一、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

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駕駛執照及身分證件號碼。」「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乃為規範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應交付汽車出租單予車輛承租人以備查驗，因此當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有未交付汽車出租單之情形，才有該條規定之違反。今訴願人不但依規定交付汽車出租單予承租人，並另有在租賃合約中約定要求承租人應隨車攜帶以備查驗，因此甚難謂訴願人有任何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駕駛人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之事實，有高雄區監理所 100 年 4 月 17 日公高運字第 003208 號舉發通知單及臺東監理站 100 年 6 月 21 日高

監東字第 100000884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此乃課予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者，於汽車出租時，應填製汽車出租單交付與租車人隨車攜帶之義務。本件訴願人檢附其與○○公司所簽訂之小客車租賃契約及系爭車輛之汽車出租單作為其已履行上開義務之證明，則訴願人似已履行上開規定所課予之義務。且系爭車輛為長期租賃車輛，本案遭查獲之時間係於租賃期間內，亦即系爭車

輛遭查獲時係處於由租車人○○公司管領支配之狀態，本件原處分機關僅以租車人○○公司人員未隨車攜帶該汽車出租單以備查驗，即認為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所定之義務，則原處分機關對於本案事實應如何涵攝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並未為明確之說明，且對長期租賃車輛，擔任出租人之汽車運輸業有關租賃車輛之營運管理責任須負擔至何種程度之義務，亦應予釐清。又本案○○公司是否無需負擔任何責任？均有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並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